

防伪码:20190920434490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海国房估[2019]字第029号

估价项目名称: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SCA3幢2005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宸A13-1区高层洋房5幢一单元-2006号房的房地产价值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胡永玉 注册号:4619970003

姓名:王成家 注册号:461997002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海国房估[2019]字第 029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的房地产价值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胡永玉 注册号：4619970003

姓名：王成家 注册号：4619970023

估价作业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1 号港澳发展大厦 15 层 B2 室

电话：(0898) 68592955 68592985

传真：(0898) 68592955

邮编：570125

目 录

1.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2. 估价师声明.....	2
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3~5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6~13
(1) 估价委托人.....	6
(2)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3) 估价目的.....	6
(4) 估价对象.....	6
(5) 价值时点.....	11
(6) 价值类型.....	11
(7) 估价原则.....	11
(8) 估价依据.....	11
(9) 估价方法.....	12
(10) 估价结果.....	12
(11) 估价人员.....	13
(12) 实地查勘期.....	13
(13) 估价作业期.....	13
5. 附件.....	14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我公司房地产评估部对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9 月 9 日，价值类型是委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经实地勘察、市场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我国有关法规和制度，遵循一定的评估工作程序和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委估房地产市场价格做出评定估算。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9 日，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总建筑面积为 244.10 平方米，房地产总价值为 612.7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价值 (元/m ²)	房地产总价值 (万元)
1	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	154.35	25364	391.49
2	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	89.75	24652	221.25
	合计	244.10		612.74

估价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玉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1. 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假设前提。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 洽谈交易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4. 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5. 房地产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7. 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对其安全的合理假定。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二、未定事项假设

委估对象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值为委估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考虑法院查封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委估对象《(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载明的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也为住宅，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委估对象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中未考虑的因素及一些特殊处理

1. 估价结果是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

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 委估对象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的建筑面积是以《(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为依据，总建筑面积为 244.10 平方米，若建筑面积调整，估价结果应作相应的调整。

3. 本估价报告没有考虑估价对象房屋可能承担或有债务、法定优先受偿权等对房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短期变现因素、未来处置风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 本估价报告没有扣除因转让房地产所产生的应缴纳的款项及应缴纳的税费。

5. 本报告评估值仅为委估对象的房地产价值，不包含房间可移动室内家具、家电设备价值。

三、本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 本报告评估结果只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不能用作其它用途。凡因为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使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和评估报告审查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任何违规使用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等法律责任，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概不负责。

3. 本估价报告中房地产估价所必需的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估价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房地产估价机构仅对上述资料作一般辨别，具体鉴定由有关部门负责。如因资料的失真、不完整等原因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评估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

4. 估价报告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未经法庭质证程序，估价报告不得采信。

5. 本估价报告附件是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本估价报告时请仔细阅读附件。报告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有效，复印件无效。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有关纠纷和损失，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报告的使用期限为本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止，超过这一时限使用本评估报告结果的，需对其进行调整，甚至重估。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1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1 号港澳发展大厦 15B2 室；
3. 机构资质级别：贰级；
4. 机构资格证书号：(2019)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28 号；
5. 法定代表人：胡永玉；
6. 联系人：胡永玉；
7. 联系电话：(0898) 68592955、68592985。

三、估价目的：为委托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

1. 地理位置

委估对象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东为碧海帆影 2B-A11 区，南为万豪酒店，西为碧海帆影 2A-2B 区，北为清水大道。区内有军田边防派出所、雅居乐海上艺术中心、清水湾游客中心、清水湾美食街、清水湾海鲜广场、清水湾游艇会、英州镇大石农贸市场、陵水县军田卫生院、981 三亚国际健康医学中心、阿罗哈影城、中国银行(清水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水湾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水湾营业所)、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清水湾支行)、军田初级中学、清水湾威德国际幼儿园、海南雅居乐莱佛士酒店、陵水清水湾汀澜别墅度

假酒店、陵水清水湾海湾度假别墅酒店、陵水(三亚)慢时光滨海度假公寓、阿罗哈度假酒店、途家斯维登度假公寓(清水湾雅居乐店)、阿罗哈爱琴海景套房度假酒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比较完善，有翰海银滩一期、雅居乐清水湾·蔚蓝星辰、阿罗哈清水湾、雅居乐云海泽月、雅居乐清水湾·云海帆歌等住宅区，交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较完善。有3路等公交车在清水大道上通过，有清水湾到陵水汽车站巴士，雅乐居山海间到三亚汽车站巴士，雅乐居山海间到三亚凤凰机场巴士在清水大道上通过，交通较方便。

2.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1) 房产登记状况

委估对象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田晓萍，已办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琼（2018）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0221 号。估价对象目前处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状。

(2) 土地权利状况

根据委估对象的《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委估对象所在土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地号为 16 号，土地面积 9197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从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78 年 3 月 31 日。根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对象拥有按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使用权，且应同属于房屋所有权人田晓萍。

3. 小区状况

委估对象所在碧海帆影 2C 片区内由 11 幢高层电梯洋楼和 170 栋别墅组成，小区规划合理，小区有会所、游泳池、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会所内有超市、棋牌、健身、儿童娱乐室，小区园林绿化较好，小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较好。

4. 委估物概况

委估对象为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建成时间为 2016 年，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物层数为地上 29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委估对象所在楼层为第 20 层，有 2 部电梯，二梯四户，建筑面积为 154.3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户型为四房一厅一厨三卫一阳台，精装修，通风采光较好。可观海景。

房屋装修现状如下：

外墙：黄色涂料墙面。

内墙：厅为米黄色乳胶漆，客厅装有电视背景墙，另一面为大理石包裹玻璃装饰内墙，房间为白色乳胶漆，房间床头装有软包内墙。

天花：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饰有灯池，装有吊灯，石膏线条装饰。

楼地面：厅为 80cm×80cm 地板砖地面，房为木地板地面。

门：外为防盗门，内为实木门。

窗：铝合金玻璃窗，内有防盗纱窗。

厨房：天花为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80cm×80cm 地板砖地面，瓷砖内墙到顶，设有水池、灶台、橱柜，装有消毒柜、抽油烟机，门为木质玻璃推拉门。

卫生间：天花为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30cm×80cm 地板砖地面，门为实木门，瓷砖内墙到顶，设有洗手盆、坐式便器，干湿分离淋浴间，其中一间配有浴缸。

阳台：30cm×30cm 地板砖地面，门为铝合金玻璃推拉门，未封闭。

水电燃气：已通。灯具已安装。

其它：3 间房间配有木衣柜，客厅有固定鞋柜。

（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宸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

1. 地理位置

委估对象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宸 A13-1

区，东为清水湾游客中心，南为清水湾大道，西为蔚蓝星辰二期，北为空地。区内有军田边防派出所、雅居乐海上艺术中心、清水湾游客中心、清水湾美食街、清水湾海鲜广场、清水湾游艇会、英州镇大石农贸市场、陵水县军田卫生院、981 三亚国际健康医学中心、阿罗哈影城、中国银行(清水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水湾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水湾营业所)、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清水湾支行)、军田初级中学、清水湾威德国际幼儿园、海南雅居乐莱佛士酒店、陵水清水湾汀澜别墅度假酒店、陵水清水湾海湾度假别墅酒店、陵水(三亚)慢时光滨海度假公寓、阿罗哈度假酒店、途家斯维登度假公寓(清水湾雅居乐店)、阿罗哈爱琴海景套房度假酒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比较完善，有翰海银滩一期、雅居乐清水湾·碧海帆影、阿罗哈清水湾、雅居乐云海泽月、雅居乐清水湾·云海帆歌等住宅区，交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较完善。有 3 路等公交车在清水大道上通过，有清水湾到陵水汽车站巴士，雅乐居山海间到三亚汽车站巴士，雅乐居山海间到三亚凤凰机场巴士在清水大道上通过，交通较方便。

2.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1) 房产登记状况

委估对象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田晓萍，已办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9270 号。估价对象目前处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状况。

(2) 土地权利状况

根据委估对象的《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委估对象所在土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地号为 16 号，土地面积 9197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78 年 3 月 31 日。根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对象拥有按建筑面积

分摊的土地面积使用权，且应同属于房屋所有权人田晓萍。

3. 小区状况

委估对象所在蔚蓝星宸 A13-1 区内由 8 幢高层电梯洋楼组成，小区规划合理，小区园林绿化较好，设有游泳池、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小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较好。

4. 委估物概况

委估对象为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宸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建成时间为 2016 年，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物层数为地上 25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委估对象所在楼层为第 20 层，有 2 部电梯，二梯六户，建筑面积为 89.7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户型为二房一厅一开放式厨房一卫一阳台，精装修，通风采光较好。可观海景。

房屋装修现状如下：

外墙：黄色涂料墙面。

内墙：白色乳胶漆。

天花：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饰有灯池，装有吊灯，石膏线条装饰。

楼地面：厅为 80cm×80cm 地板砖地面，房为木地板地面。

门：外为防盗门，内为实木门。

窗：铝合金玻璃窗。

厨房：天花为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80cm×80cm 地板砖地面，瓷砖内墙到顶，设有水池、灶台、橱柜、吊柜、吧台，装有消毒柜、抽油烟机。

卫生间：天花为木吊顶扫白色乳胶漆，60cm×60cm 地板砖地面，门为实木门，瓷砖内墙到顶，设有洗手盆、坐式便器，干湿分离淋浴间。

阳台：30cm×30cm 地板砖地面，门为铝合金玻璃推拉门，未封闭。

水电燃气：已通。灯具已安装。

其它：房间配有木衣柜，客厅有固定鞋柜。

五、价值时点：此次价值时点确定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六、价值类型：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委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 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6. 兼顾近期现状与远期市场发展相结合原则。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5. 《房地产估价基础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6. (2019)京 03 执恢 99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7. (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
8. 查询情况说明;
9. 《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
10. 估价人员市场调查、现场勘查资料;
11. 海南省陵水县房地产交易案例资料;
12. 海南省陵水县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九、估价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所在区域或邻近区域近期有类似的房地产成交案例，因此拟选用比较法对委估对象进行评估。委估对象为住宅用房，可用于出租，具有收益性，拟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比较法估价的基本思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估价的基本思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最后两种方法综合确定委估对象价格。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分析，经测算，确定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9 日，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和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区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总建筑面积为 244.10 平方米,房地产总价值为 612.7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价值 (元/m ²)	房地产总价值 (万元)
1	碧海帆影 A09 二区 2C 洋房 SCA3 幢 2005 号房	154.35	25364	391.49
2	蔚蓝星辰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房	89.75	24652	221.25
	合计	244.10		612.74

十一、估价人员

姓 名 估价师注册号

胡永玉 4619970003

王成家 4619970023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 件

- 一、(2019)京 03 执恢 99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委估对象现状照片；
- 三、(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复印件；
- 四、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
- 五、《陵水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19)京03执恢99号

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与魏奇、田晓萍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将书面评估报告一式六份及时报送我院。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SCA3幢2005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



承办人：褚晓勇 联系电话：010-84773651

联系人：王永寒联系电话：010-84774177

本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邮编：1000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价格评估委托书

(2019)京03执恢99号

海南国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与魏奇、田晓萍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将书面评估报告一式六份及时报送我院。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宸 A13-1 区高层洋房 5 幢一单元-2006 号。



承办人：褚晓勇 联系电话：010-84773651

联系人：王永寒联系电话：010-84774177

本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邮编：100012



外观



小区



小区



客厅



房间



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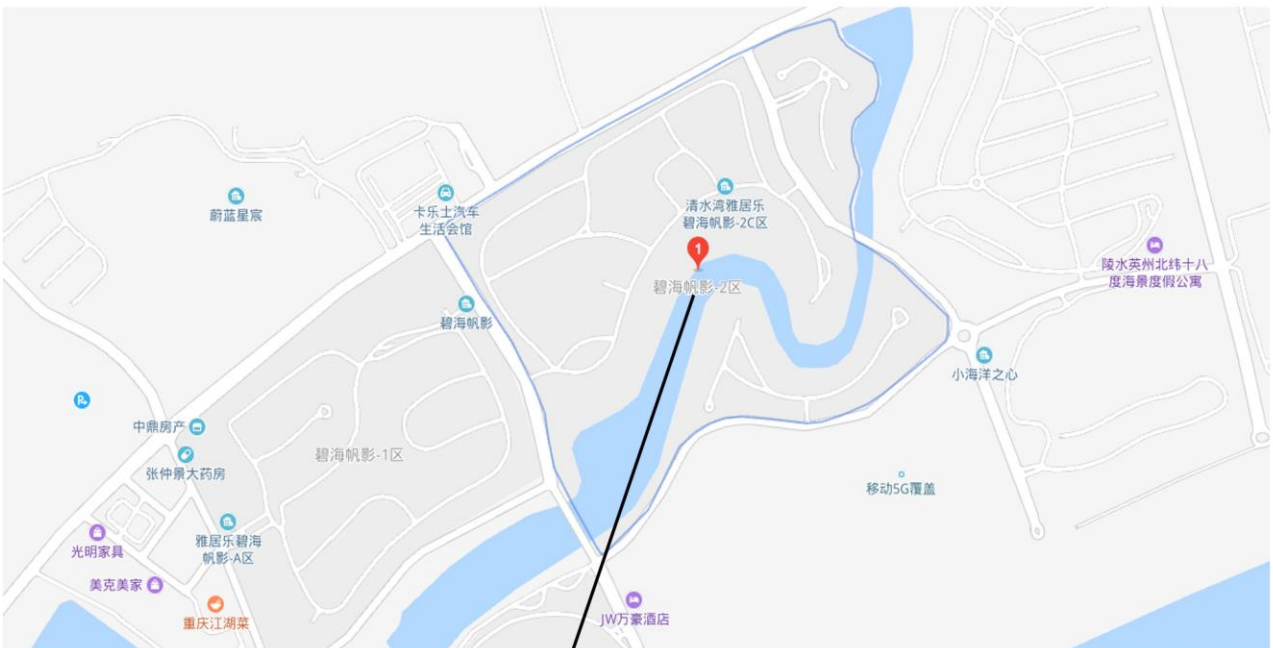
厨房



卫生间



阳台



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SCA3幢2005号房所在位置



外观



小区



小区



客厅



房间



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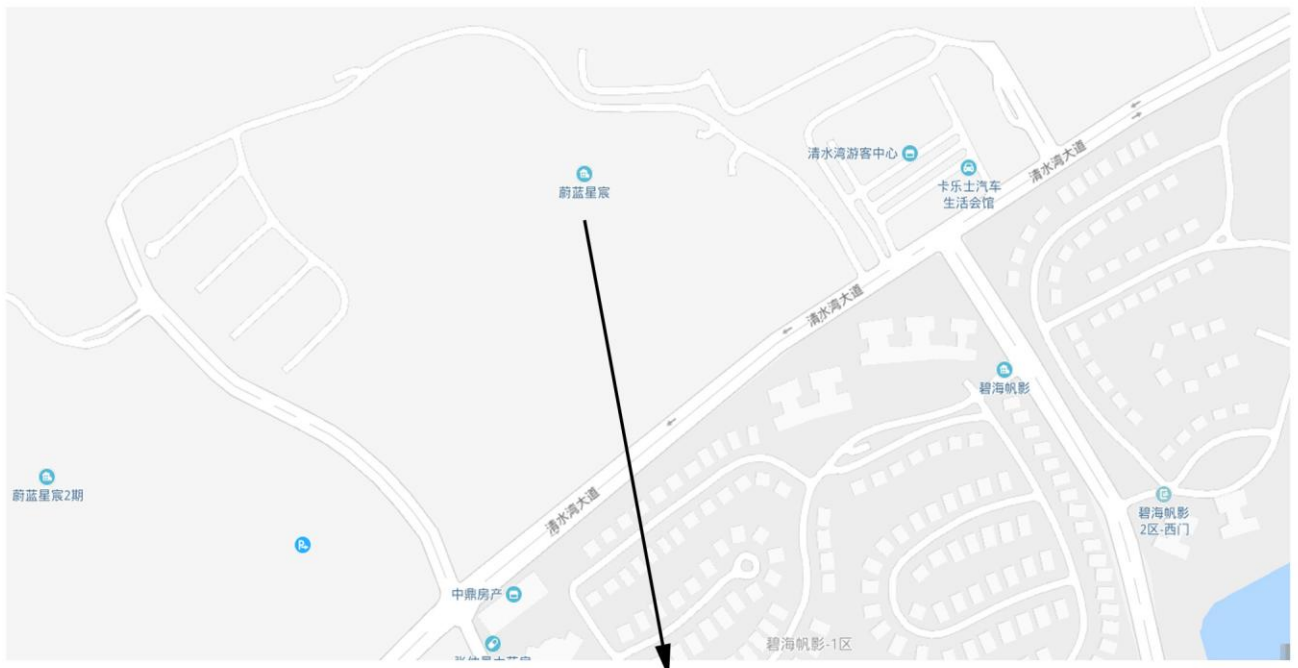
厨房



卫生间



阳台



蔚蓝星辰A13-1区高层洋房5幢一单元-2006号房所在位置

(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

查询编号: 46903420190909100002

2019年09月09日, 你(单位)提出(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申请。经查核, 将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号	房屋信息							
			房屋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现房/期房	所在市县
1	田晓萍	210727195504160105	1	琼(2018)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碧海帆影A09二区2C洋房SCA3幢2005号	154.35M ²	住宅	2018年10月25日	现房(未抵押, 已查封)	陵水黎族自治县
			2	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9270号	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蔚蓝星辰A13—1区高层洋房5幢一单元-2006号	89.75M ²	住宅	2019年07月12日	现房(未抵押, 未查封)	陵水黎族自治县

查询机构(盖章):

查询时间: 2019-09-09 10:03:25



说明:

1. 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 and 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3.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